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文件

宝府〔2023〕80号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7·19” 友谊路街道上海市宝山区宋飞自行车 零售店火灾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区消防救援支队：

《宝山区消防救援支队关于提请审定“7·19”友谊路街道上海市宝山区宋飞自行车零售店火灾事故调查报告的请示》（宝消〔2023〕73号）收悉，经区政府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该火灾事故调查报告。

二、友谊路街道要按照事故调查报告建议，落实好批评教育和整改工作，并于30日内将处理意见和整改报告及时上报事

故调查组。

三、按照事故调查报告要求，牢牢抓住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落实，科学高效辨识动态火灾风险，加大现代化科技手段投入，提升基层消防安全综合治理上台阶，多形式、多渠道开展消防宣传，有效提升全民消防安全意识，确保全区火灾形势平稳可控。

2023年9月8日